**附件3**

**行政调解接待室工作纪律**

一、服从调解主持人的指挥，认真按程序接受调解。

二、涉及未成年人及个人隐私的纠纷不公开调解。

三、陈述意见要心平气和，实事求是，据理诉求，不得

以任何方式对对方当事人进行人身攻击。

四、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使用不文明语言。

五、旁听人未经许可不得发言，拍照，摄像。